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3256號

原　　告　李月瓊
訴訟代理人　楊慧如
被　　告　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洪鳳蘭
被　　告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 條之3 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簽發、被告洪鳳蘭、蔡文雄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系爭支票於附表所示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遭退票，原告屢為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上開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 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

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之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並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以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匯安冷氣企業有限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，經被告洪鳳蘭、蔡文雄背書於其上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對原告依票據文義負連帶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基於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3,75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峻偉

附表：

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票號	付款人
108年11月12日	108年11月12日	350,000元	SDA0000000	台中商業銀行中正分行